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不能行权，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4,000 份。

2、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单位：份

注销日期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注销数量	剩余已授出股票期权数量
2025年12月11日	建邦JLC1	850051	24,000	512,000
2025年12月11日	建邦JLC2	850085	10,000	343,750
合计			34,000	855,750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登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